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邱創銘

代 理 人 陳佳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隆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義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39號）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無力支付，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（下稱法扶會新竹分會）准予扶助【申請編號：0000000-G-011】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向法扶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且案情非顯無理由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徐佩鈴